

核能安全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核安字第11400134651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核能安全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十一條。
- 三、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草案另詳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nusc.gov.tw>)/施政與法規/原子能法規/法規查詢系統/最新訊息/草案預告，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為配合「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」之修正施行期程，縮短草案預告期間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，至一百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，以書面向本會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會核安管制組。
- (二)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6樓。
- (三)聯絡人：張技正。
- (四)電話：02-22322126。
- (五)傳真：02-82317807。
- (六)電子郵件：cmchang@nus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陳明真